

2016年2月11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潘德惠	2016年2月5日	賣出	150,000	\$1.0200	200,000	0.0100%

完

註：

潘德惠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